

桃園市真幸福全人協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總收入：新台幣 86,633 元整

108 總支出：新台幣 9,000 元整

108 餘 絀：新台幣 77,633 元整

107 餘 絀：新台幣 12,004 元整

108/12/31 銀行存簿：89,633

收入部份：



科目			名稱	預算表		決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1			總收入	49,000	00	86,633	00	
	1		入會費	3,000	00	2,200	00	新入會員 11 人，每人 200 元
	2		常年會費	46,000	00	17,700	00	入會員 59 人 每人 300 元
	3		樂捐收入	0	00	66,707	00	
		1	理監事捐款	0	00	29,500	00	
		2	會員樂捐款	0	00	37,207	00	
	4		其他收入	0	00	26	00	銀行利息 26 元

支出部份：

科目			名稱	預算表		決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2			總支出	49,000	00	9,000	00	
	1		會議活動費	9,400	00	0	00	
		1	理監事會議費	2,400	00	0	00	召開理監事會
		2	會員大會經費	7,000	00	0	00	召開會員大會經費
	2		會務活動費	4,500	00	9000	00	
		1	人事津貼費	0	00	0	00	工作人員皆為義工
		2	辦公費用	4,500	00	9,000	00	影印及文具用品、郵電費...等
	3		業務活動費	25,100	00	0	00	
		1	自強活動費	0	00	0	00	
		2	會員聯誼費	13,600	00	0	00	秋冬活動費
		3	其他費用	11,500	00	0	00	雜支

製表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108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

製表日期：110年 09月 01日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桃園市真幸福全人關懷協會		收件編號	38860005	
地址		326 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中興路207號		電話	03-4825823	稅籍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何明麗	身分證統一編號	H22148****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住居所
						桃園市平鎮區
損 益 項 目				中 報 額	核 定 額	
課稅 及 所得	01收入(02+03+04)			86,633	86,633	
	02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0	0	
	03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	86,633	
	04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0	0	
	05支出(06+07+08)			9,000	9,000	
	06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0	0	
	07興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0	9,000	
	08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0	0	
	09本期餘絀數(01-05)			77,633	77,633	
	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0	0	
	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0	0	
	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0	0	
	36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0	0	
	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0	0	
	17課稅所得額			0	0	
應 補退 稅額 計算	18核定應納稅額.....				0	
	(1)課稅所得額 0元×稅率 0.00% = 核定應納稅額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12/)× %】× /12 = 核定應納稅額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0	
	22結算申報自繳稅額.....				0	
	23本年度應補(退)稅額 【應補稅額(18-33-21-22) 應退稅額(21+22)-(18-33)，(18-33)<0，以0計】				0	
	25未依限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1、2項規定加徵滯報金、怠報金.....				0	
	26應加計利息.....				0	
27合計應補(退)金額(23+25+26).....				0		

局長



審查員 呂涵群

計算申報核定通知書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頁次: 115

申報日期: 109 年 05 月 06 日

核定日期: 110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管理代號)		H380435K0801041308081493		
420748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82279087	行業代號	☐ 租稅規避案件
南勢里 018 鄰三興路 59 號		開徵日期	110 年 10 月 15 日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年度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本年度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左表(09)_____元 －(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_____元 ＝(17)_____元。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E＝左表(02)_____元－(06)_____元＋左表(04)_____元 －左表(08)_____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 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 －(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_____元－(36)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得 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_____元＝(10)_____元。 F＝左表(03)_____元－左表(07)_____元＝ (13)_____元。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 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 \geq 0$ ，課稅所得額＝E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 扣除額_____元＝(17)_____元。 (2) $F < 0$ ，課稅所得額＝(E_____元＋F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 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_____元＝(17)_____元。 2. ☐ 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E_____元＋F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 虧損本年度扣除額_____元＝(17)_____元。				
一、調整理由請詳「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				
二、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提示或未依限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其他推計課稅之法令依據及計算，詳「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				
三、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本核定通知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於通知書送達後10日內或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所轄分局、稽徵所辦理查對更正。				
四、納稅義務人對於本核定通知書內容如有不服：(一)依本核定通知書所載有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二)依本核定通知書所載無應補徵稅額者，應於通知書送達後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五、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申請。				
六、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7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追征。				
七、按應補金額加計利息：小於或等於應補金額時，按核定超限金額部份應納稅額加計利息；無應補金額或應退金額時，不加計利息。				
1-書面審查				

查詢電話 03-4311851分機104

單照編號: A 7262362